

可能在每个让人感到生活受到挑战或者出现技术巨变的时代,就会有人说学文学艺术或历史哲学这样的文科“没用”,但奇怪的是,这些没用的学科在古今中外却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始终在我们这个凡事都追求“有用”的世界里“攻艰克难”,生生不息。这

有用的人生尽头是无用的美

张生

不免让人深思。前段时间,有个剑桥的博士写了个《嗅觉伦理学:现代和当代散文中的嗅觉政治》的博士论文,受到很多人的嘲笑,而前几年国内有篇《关于屁的社会学研究》的硕士论文也曾受到大家的挖苦。不过,且不说这些论文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大家并没有看到,而即使就是真的没“用”,又有什么关系呢?文学艺术和历史哲学本来就不是为了“有用”而诞生的。胡适曾说做学术研究是“为真理而求真理”,不能先有一

个“有用没用”的“成见”才去做研究,所以他说:“学问是平等的。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

可若以今天的一切均要“学以致用”的实用的观点来看,胡适的观点也会被人觉得滑稽可笑,发现一个甲骨文的字义和发现一颗十万八千里的恒星从某种角度看,或许也都是没有什么用的工作,更不可能来钱。这也是为何今日以“有用”为唯一标准的网红高考志愿填报专家们“走红”的原因,因为在他

们眼里,天文是最大的“天坑”专业,汉语言文学也是最大的“地坑”专业,只有和实际工作对应的、来钱的专业才是有用的、值得莘莘学子报考的专业。至于胡适放弃在康奈尔大学学习有用的农学,去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无用的哲学;徐志摩放弃哥伦比亚大学来钱的经济学,去剑桥大学搞无用的文学,那更是不折不扣的“神经搭线”的行为。



黄河沸腾 (中国画) 汪观清

殊不知,文科有很多文章本来就不是为了“有用”来写的,但这些“无用”地研究却能给人以奇妙的想象,让人脑洞大开,又勇敢打破有用性铸造的藩篱,让人的智慧得以自由的驰骋,给人以突破常规的创造的勇气,对未知的世界进行探索,以扩大世界的边界;而与之异曲同工,很多文艺作品更是让人在会心之间得到愉悦的情感,让人感受到情感之深挚和美的沉醉。这些“无用”的文章和研究都可以让人超越有限的生命和世界的疆界而升华到无限的人生与世界之外的境界。同时,也是因为有了这些让人觉得似乎没用的文章和研究,才让人得以将其作为可实现的目标而做出了有用的工作。

正因为这样,打一个不恰当比喻,或许那些没有用的文科就是爱情,而那些有用的理工科就是婚姻吧。尽管爱情并不一定必然导致婚姻的结果,但却可以给予人们虽然无用但美好的情感和浪漫的想象,让人有勇气有可能去接受有用的婚姻,去建立家庭,去抚养下一代,从而把自己生活的这片土地建设得更好。

显然,我们如此短暂地活在这个世界上,不只是为了有用的具体的东西而活,更是为了那些没有用的抽象的东西而活。若人只是为了有用的东西而活,那和普通的动物没什么区别,只有为了没有用的东西而活,才是不同于普通动物的高等的人,生活也才是人的生活。因为有用的大都是肉体的需要,没有用的却是精神的需要,灵魂的甘泉。而人毕竟是有着精神和灵魂的高等的动物。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在读大学时,大家都想买个录音机。当时录音机很贵,有的可能比父母一个人一个月工资都还要多,所以,很多同学在向家人讨钱买录音机时都说是为了学好英语,因为那个时代不仅有“学好数理化,走

遍天下都不怕”的口号,还有“学好英语,走遍世界”的说法。那个年头,国家正处于改革开放伊始,努力融入世界的时代,因此我们一上大学就上英语听力课,不管什么专业都把学英语当成一件大事来抓,而家人们也因此愿意慷慨解囊支持我们买录音机学英语。但或许让父母和我们自己都深感惊讶的是,买了录音机后,很多人主要用来听翻录的美国乡村音乐和港台流行歌曲的磁带,却并没有真的用多长时间来听英语磁带听力。这就像现在人们去买iPad的理由是为了学习或者阅读,实际上却用来玩游戏追剧一样。

其实,我们每日里做有用的事或者努力工作,何尝不是为了可以有机会享受无用的快乐呢?也许,有用的人生的尽头正是无用的美。

孔子希望和要求弟子们都成为充满仁爱之心的君子。其大弟子子贡却问老师:“君子亦有恶乎?”孔子说有:君子憎恶老是揭别人短处,说别人坏处的人,憎恶身处低位、下贱而诽谤高位、上级的人,憎恶勇而无礼的人,憎恶果敢而一根筋(固执不通事理)的人。

君子爱憎分明。又是子贡问,全乡的人都喜欢一个人,这个人怎么样,孔子说不能肯定他就好。子贡再问,全乡的人都讨厌一个人,这个人怎么样,孔子说不能肯定他就坏。孔子紧接着说,全乡的人都喜欢或都讨厌一个人,不如全乡的好人都喜欢他,全乡的坏人都讨厌他。

周代制度,一乡一万二千五百家,一般不少于三四万人。众人地位不同,身份不同,诉求不同,而且有好人,有坏人,怎么可能情感和态度无差别,都喜欢或都讨厌一个人?如果真有全乡都喜欢一个人的事情出现,那这个人很可能是个“乡愿”。

“乡愿”,现代字义是乡里的好人、老实人。愿,谨也,谨慎老实,又引申有善、诚等义。乡愿这个词大概是孔子首用,说“乡原(同愿),德之贼也”,因此有特定含义,现今词典解释为伪善欺世、败坏道德的人。乡愿为什么是德之贼?孔子没说,倒是后来的《孟子·尽心下》有比较精彩的议论,这里择要简单介绍。孟子说,乡愿是深藏不露、取媚于世的好好先生。这种人,要指摘他却又举不出他什么大错,要责难他却又无可责难,他与流俗相混同,与污世也融合,为人好像忠厚老实,行为似乎方正廉洁,大家都喜欢他,他也认为自己正确;但是,他的一切与尧舜之道毫不沾边,因此才说他是德之贼。

孟子引述了一段据说是孔子的语录,大意如下:憎恶似是而非的东西——憎恶狗尾草,怕它混同禾苗;憎恶花言巧语,怕它扰乱正理;憎恶夸夸其谈,怕它歪曲诚信;憎恶郑国音乐,怕它搅乱高雅音乐;憎恶紫色,怕它剥夺红色;憎恶乡愿,怕它败坏道德……

乡愿的要害是“似而非”。这三个字,据孟子所记,是孔子原话,到现在成为常用的成语“似是而非”。笔者这里补充几句,进一步揭露乡愿的真面目。

比如说善良。乡愿对谁都好,你好他大家好,根本不分对错。乡愿不反对别人意见,既赞成甲,又同意乙,从来不分正反。乡愿不偏向矛盾或冲突的任何一方,永远是折中、调和;也许第三条道路是正确的,但乡愿没有主见,提不出有益的方案,等等。这种善良受到大家的普遍欢迎,甚至赞美。可是,乡愿没有立场,没有原则,没有是非的善良,在众人的不知觉中逐步窃取了道德的崇高地位,并产生了巨大影响,使孔子继承、总结和发展的传统道德,也就是尧舜禹、文王周公的道德,慢慢地消失于无形。

表面上欺骗性不显,实际上迷惑性极大,这是“乡愿”的一大特点,孔子特别憎恶。可以说,孔子最憎恶的就是“乡愿”。

孔子特别憎恶的

「重读论语」之三
白子超



过年最重要的一顿饭,一直是去老人那里享用的。四代同堂,族人众多,大人一桌,孩子们一桌。

无非是团圆,无非是一些平素也能吃到的鸡鸭牛羊鱼猪。

年年不变的,除了一钵青菜炖豆腐(寓意做人清清白白),便是一碟碗头鱼。孩子们懵懵懂懂,一旦将筷子伸向这条碗头鱼,奶奶总是笑咪咪阻止,无非是要讨个“年年有余”的彩头。

大抵是受到老人的影响,每年腊月二十七,我总要点几条活鱼养在桶里跨年,等到正月,一股脑儿倾倒入于小区池塘中。

几十道热菜凉菜悉数食罢,鸡汤也喝了,奶奶总要现炸一盘糯米圆子来为宴席收尾。招揽众人趁热吃,是圆圆满满的意思。不仅有糯米圆子,宴席中途,还有一道庄墓圆子,来自长丰县庄墓镇。这种圆子蒸透后,类似元宵,白得晶亮,里面杂有肉糜、荠菜碎。整个正月,我们分别吃到过藕圆子、山芋圆子、萝卜丝圆子。

合肥肥区还有一种挂面圆子。我吃过一次,齁咸。将挂面捣碎,与面粉、肉糜一起搅拌,团成一个个圆子,上笼屉蒸熟,随食随取。

实则,我们的一生并不曾圆满,何以要在新年吃这么些象征圆满的食物呢?不过是一种朴素的愿望吧。杭帮菜里还有一道狮子头,一只一盆,硕大无比,用小勺子挖着吃。

前几年,心有余力,我喜欢炸一点肉圆子。猪前胛两三斤,机器绞成肉泥,打几只鸡蛋,掺几勺生粉,一把小葱、几瓣老姜,切碎,盐适量,顺时针搅拌,再团成一个个小肉圆。菜籽油滚开,依次下入,中火慢炸,直至浮起。等所有圆子炸好,油凉透,与圆子一起放在器皿中,隔绝了空气,不易腐坏。煮汤饭时,放几只,再切一把青菜,是正月里最可口的清淡吃法。

我妈妈至今年三十晚上,还要坚持卤煮鸡蛋。用那种粗犷陶钵,狠狠煮一钵,齁咸。每年回去,她一见着我们,急忙转身去厨房,舀出几只黑乎乎的卤蛋,加热,逼着我们吃下去,说是元宝。

一天早晨在菜市,经过一位老人摊位。我向她预订一点鸡蛋皮,准备包点

蛋饺。寒喧间,端出一锅珍珠圆子的她,热情地让我闻嗅。确乎有异香——肉的香气携着糯米的香气,令人馋涎欲滴。猪肉圆子滚一层糯米,蒸熟,亮晶晶的洁白,宛如珍珠,故名珍珠圆子。

中国人在吃的方面极尽聪明才智,变着花样翻新。最怀念小时候,外婆做鱼圆的情景。一条三四斤的白混,剔除鱼鳞,沿着脊背剖开,去除大刺,片成两块,鱼肉横在砧板上,外婆用刀斜着一点

点刮出鱼茸,再仔細剁碎,掺点山芋粉,顺时针搅拌,抓起来攥掉上劲。一锅清水烧开,抓起一坨鱼茸,以巧劲自虎口挤出一个个鱼圆,顺势滑至清水锅中煮熟,待浮起,迅速捞起,放在冷水中养着。

事先煮一锅大骨汤,鱼圆下入,再放一把焯水后的菠菜,嫩而鲜,缺牙的老人,也能吃得动。

近年,爷爷寿抵九十,不再做饭,改由小孩二伯掌勺。除了一碟不能动箸的碗头鱼,二伯听说我爱吃鱼,特意多做一份红烧鱼。

爷爷拿手的羊肉烩粉丝,也是我们爱食的。羊腿圆焯熟,肉拆下,汤冷透,备用。取一块熟羊肉,切薄片。热锅凉油,小米辣、葱姜蒜若干,炆锅,烩入羊肉片爆炒几秒,加入羊汤,大火烧开,下入泡发好的粉丝,炖煮片刻。起锅前,加一把青蒜叶。羊汤要足,舀一碗,吃起来稀溜溜的,口感方好。

整席家宴,最受受欢迎的是一盘红烧肉。原材料并非五花,而是里脊,四分肥六分瘦。肉皮极厚,炖煮得颤颤巍巍的,入口,酥烂软糯,肉皮黏嘴。这道菜为家族传统做法,自祖太太手里传承下来的。大家吃着吃着,赞不绝口之余,孩子大伯忽发感慨,还是老太太烧得最地道。

祖太太就是孩子奶奶的婆婆爷爷的妈妈,我不曾见过。她出生于富裕之家,嫁过来时,常常外出打牌,太爷爷将一杯茶泡好送过去服伺她。那是民国时候的日子了,女性地位如此之高吗?孩子爷爷曾问过疑惑,进一步解释:“嗯,我们家一直尊重女性。”

上海人过春节,城隍庙里的“豫园灯会”不可少。上海历来都有闹元宵赏灯会的传统,清代秀才王韬(1828—1897)《瀛海杂志》写道“沪人放灯每在上元节前后。剪纸镂花为七宝盖,中空可点烛,此唯沪邑有之。一灯之制,经岁始成,虽费数十金不惜。……”(张伟英著,上海灯彩,上海文化出版社,2011.01,第48页)

“嗬,轻轻这样弯过来,就不会弄断了。”小时候,父亲经常说我动作太快,用力太大,“毛要剪细一点,这样慢慢地剪才好看”。通常春节前做兔子灯的工作,本来是他要教我做,最后都变成我看他做完。上世纪90年代的春节,我们最开心的事倒不是吃年夜饭和收红包,因为一般都吃不了多少,红包也都是家长代存的。小孩子最爱的是看烟花放炮竹,还有拉着和家里长辈一起做的兔子灯在弄堂里玩。过去的兔子灯都是用竹篾搭的框架,白报纸糊的毛,再用红纸剪个眼睛和嘴巴贴上去,装上木头轮子后再点根短蜡烛放进去,脖子上拴根红绳,就可以拉出去了。小囡们都会比比看谁的兔子灯做得好看,所谓做得好的,不但兔子的头、身圆正,兔子的白毛拉起来的时候还会迎风飞舞,但纸做的兔子灯经不起调皮小孩的跑跳拉拽,一不小心拉得快了,翻倒就整个烧起来了。“老早过年都是要玩到等兔子灯烧掉了才回家的,到了明年就再做一个。”父亲



乙巳大吉 (篆刻) 推仔

这样感慨道。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手工的兔子灯开始变得弥足珍贵,大家再也不舍得烧掉了,现在师傅们给它们换上了电子灯泡。

“小周啊,新年好呀,我呢现在年纪大了也做不动了,今年还有百来只兔子灯,明年再做一点就不做了,你有朋友要跟我讲哦。”大年夜前一周,王师傅给我打电话。他今

没有兔子灯的童年不完整

周祺

年已年过80,过去的这几十年来一直都在做竹篾兔子灯,也在小学教小朋友制作。我是在城隍庙采访一个会做兔子灯的店主时认识他的,店主笑眯眯地介绍:“这是我师傅。他做得老好的,我差点。”王师傅说他客气,“小陈也很卖力的,兔子灯这个东西啊,虽然只有春节时候你看到有卖,其实做兔子灯的人可是要一年做到头,才能做出来这点了。”

春节前夕,走进浦东民间艺术家协会李政老师在新场的工作室,天花板挂满了金鱼灯、鲤鱼灯、宫灯、花灯和兔子灯,橱窗里还有龙船、仙鹤、宝塔、金鸟等造型灯彩。李老师能做大大小小各色造型的灯:“只要我想得到,基本都能做出来。小到手掌尺寸,大到楼房那么高都能做。”由于一些节日灯的体量比较大,他必须要设计好框架图纸,找人来帮忙一起施工才能完成。“老早都是用竹篾做骨架,现在

造型复杂的都要用钢丝才能做得比较精细,也有更多的可能性。灯面用的布料也要选好,透光性要好,但也不能太透,有那种朦朦胧胧的感觉最好。

此时此刻,小李师傅的兔子灯已经在市集里出摊了。他曾去上海工艺美术博物馆的灯彩工作室,为有“江南灯王”称号的何克明老师做的《龙舟》惊叹不已:上海的一种是注重装饰的“看龙”,其通常用布绘色,

也有的以绸缎加以刺绣。还有一种是更加朴实且能够自由旋转的“舞龙”。第三种是以竹篾为骨架,以面筋纸裱糊的“灯笼”,竹篾内点有蜡烛,舞动起来像火龙一般。(闫东东编著,灯彩,新世界出版社,2016.02,第86页)小李师傅参观完回到家开始琢磨各种灯彩的制作工艺,除了传统的纸糊兔子灯,他还做了一组惟妙惟肖的生肖灯和金鱼灯,如今凭借自己的兴趣和手巧做出小巧可爱又造型灵动的迷你兔子灯,深受顾客的喜爱。

但愿与长辈一起做兔子灯的深刻记忆,可以代代相传,绵延永续。灯彩的多元造型也可以在老师傅和小师傅的手里,变得也越来越多姿多彩,繁花似锦。

十日谈

非遗里的中国年 明起刊登一组《人随春好》,责编蔡瑾、郭影。 责编:吴南瑶